中共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会文件

新交建司党 [2022] 38 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新疆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措施的分工方案>的任务分解》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级党组织、总部各中心部门:

根据《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新疆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措施的分工方案》文件精神,结合集团实际,现将《贯彻落实〈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

民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新疆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措施的分工方案>的任务分解》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新疆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措施的分工方案》的任务分解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现就贯彻落实《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新疆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措施的分工方案》的任务分解如下:

一、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1.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健全完善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职工日常教育。持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加强新疆地方与祖国关系史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和有效运用新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文化遗存,大力宣传各民族是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

共的共同体。(责任单位: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党委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

- 2. 使用好自治区统一组织编印的各类学习资料,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工作队、村第一书记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作用,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责任单位:"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各基层党组织)
- 3. 开展"访惠聚"驻村点青少年企业行活动,开阔眼界、加强交往、增进交流,切实感受伟大祖国的日益强大,感受家乡的发展变化。(责任单位:"访惠聚"驻村工作队)
- 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 振兴、积极扩大就业等重大任务中做出更多贡献。(责任单 位: 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各基层党组织)

二、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 5. 持续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落实《关于深入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优化完善"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实施方案》和《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 2022 年工作要点》要求,优化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创新载体方式,不断扩大活动的参与面、覆盖面、影响面。(责任单位: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工会业务部、党委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
- 6. 加大对新吸纳就业少数民族员工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培训。倡导鼓励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和担任第一

书记的汉族干部职工学习少数民族语言。(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各基层党组织)

7. 落实《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进兵地融合发展的意见》,推进战略规划、产业发展、国企改革等方面融合,落实兵地国资融合发展座谈会精神。(责任单位:企业发展部、各基层党组织)

三、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

- 8.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坚持把创建工作融入日常工作当中,引导各族干部职工和基层群众广泛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好家庭""好班组"等创建微行动,争当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深入挖掘、选树和宣传民族团结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积极开展民族团结模范集体、模范个人等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工会业务部、各基层党组织)
- 9. 落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规划 (2021-2025年)》,细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基层的 工作措施,推荐一批单位参评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表彰,不断增强创建工作的影响力、引领力、感召力。(责 任单位: 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各基层党组织)
- 10. 坚持正向激励,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作为基层平安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精神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条件,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全覆盖、共创共建全覆盖。

(责任单位: 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党委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

四、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 11. 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领导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建党精神等精神谱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机关、进基层、进家庭、进头脑,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普及中华文化。(责任单位: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工会业务部、各基层党组织)
- 12.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新疆若干历史问题研究座谈纪要》《关于加强新时代新疆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坚决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对新闻宣传、信息发布等的管理,完善新闻报道的审核机制。规范企业内部设立的展厅、教育基地展陈大纲、讲解词。规范使用具有历史文化影响的标志物、出版物、网络名词等。(责任单位: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各基层党组织)
- 13. 依法加强网络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和文化建设,切断有害信息传播渠道,坚决抵制利用网络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营造安全清朗的网络空间,使互联网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大增量。(责任单位: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信息中心、各基层党组织)

五、加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 14.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开展以宪法、民法典、反恐怖主义法、国家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为重点的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干部职工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责任单位: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党委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
- 15.按照自治区党委、国资委党委工作安排部署,指导企业开展涉疆对外斗争"发声"工作,坚决回击美西方敌对势力的攻击污蔑。深化反分裂斗争教育,旗帜鲜明批判"双泛"错误思想,坚决防范和抵御"三股势力"和"双泛"思想传播渗透。(责任单位: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各基层党组织)

六、推进各民族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

- 16. 紧贴民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突出国资国企优势担当,加强国有企业之间,供求与市场端的联系互通,实现携手发展、互利共赢。(责任单位:企业发展部、各基层党组织)
- 17.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强化帮扶责任,加强调研指导,坚持因地制宜开展帮扶, 要摸清情况、找准目标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助力推进 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企业发展部、"访惠聚"驻村工 作队、各基层党组织)

七、加强党对新时代民族工作的领导

18. 强化组织领导。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

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完善党委领导民族工作的体制机制,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政治巡察、政绩考核,纳入民主生活会检查剖析的重要方面,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业务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员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

- 19.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按照民族地区"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标准培养选拔干部,把懂不懂民族工作、会不会搞民族团结作为考察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确保各级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手中。(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各基层党组织)
- 20.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党的民族理论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课程列入党员、干部职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有计划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自治区国资委党委举办的民族工作专题培训班,加强理论知识学习。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选派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到中央企业、援疆省市国有企业学习挂职。对政治过硬、敢于担当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充分信任、委以重任。(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建文化部

(宣传教育部)、各基层党组织)

- 21. 坚持严管厚爱,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少数民族专业人才培养,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少数民族职工制度,加强政治引领,引导他们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各基层党组织)
- 22.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党的活动、党的作用在基层党组织全覆盖,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责任单位: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各基层党组织)
- 23. 做好抓党建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助力企业发展、实现安全生产、带领群众致富、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反分裂斗争的坚强战斗堡垒。(责任单位: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各基层党组织)
- 24. 坚持人财物向基层倾斜,常态化坚持选派干部职工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选优配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长,优化完善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常态化机制。(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中心、各基层党组织)
- 25.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事关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问题, 及时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责任单位: 党建文化部(宣传教育部)、党委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存档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印